

#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永审管资发〔2022〕13号

---

##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永济市元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纺100户 棚户区改造（纺居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

永济市元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永济市元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纺100户棚户区改造（纺居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收悉。

为了改善该棚户区居民住宅条件和居住环境，该项目已于2022年2月10日备案。依据《关于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第三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运发改投资发〔2022〕30号），经专家评审和我局研究，同意你单位实施永纺100户棚户区改造（纺居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具

体内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

永济市元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纺 100 户棚户区改造  
(纺居新城) 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 二、项目编码

2203-140881-89-01-576704

### 三、项目地址

山西省永济市永济纺织厂内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 1、建设规模

该项目为永纺棚户区改造（纺居新城）一期、二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占地 10.38 亩（约合 6920 m<sup>2</sup>），建筑面积 25170.8 m<sup>2</sup>。其中：一期总建筑面积 5424.01 m<sup>2</sup>，其地上建筑面积 4218.67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 1205.34 m<sup>2</sup>，主要建设一栋五层住宅楼主要作为社区物业、公寓及老年活动中心；二期总建筑面积 19746.79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418.61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 4328.18 m<sup>2</sup>。主要建设一栋 18 层住宅楼。永济纺织厂 100 户棚户区改造（纺居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为对 100 户进行拆迁安置，共计拆除棚户区 100 户（包括东院 32 户，西院 58 户，中院 10 户）作为回迁房，拆除面积 4352.72 m<sup>2</sup>，安置房总面积 11540 m<sup>2</sup>，道路及场地硬化 4750 平方米，绿化 2200 平方米等。

#### 2、建设内容

道路及场地硬化、绿化、供热、供气、供电、给排水、环卫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基础设施。

###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642 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其中：工程费用 1400.1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9.98 万元，预备费 121.6 万元。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 六、建设工期

12 个月

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及环保、节能、安全等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规定，你单位要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望接文后，抓紧时间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完善有关手续，尽快开工建设，发挥效益。永济市元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请政府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分工对项目做好各自日常监管和推进实施等职能。

附：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8 日



主送：市政府


抄送：发改局、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统计局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8 日印发

# 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

项目名称	永济市元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纺 100 户棚户区改造（纺居新城） 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永济市元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方式
勘察	---	---	---	---	---	---	---
设计	---	---	---	---	---	---	---
建筑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	---	---	---	---	---	---
其他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招投标网 ( <a href="http://www.sxbid.com.cn">www.sxbid.com.cn</a> )					
<p>核准意见：</p> <p>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建筑工程达到了强制招标的要求，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p> <p>二、该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的合同估算额未达到强制招标的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不招标申请。</p> <p>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委托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p> <p>四、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 (<a href="http://www.sxbid.com.cn">www.sxbid.com.cn</a>) 发布。</p> <p>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p> <p>六、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p>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章） 2022 年 3 月 18 日			